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領 據

填寫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30 日

姓名	李小明	身份證字號	A123456789		
受領事由	全聯會會員代表出席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民國 114 年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				
去程(請按照搭乘的時間順序填寫)					
序號	日期		大眾交通運輸 對照編號	起點→迄點	金額 (阿拉伯數字)
	月	日			
1	1	17	1	台北→台中	700
2	1	18	5	市政府→高鐵臺中站	30
3				→	
去程小計					730
回程(請按照搭乘的時間順序填寫)					
序號	日期		大眾交通運輸 對照編號	起點→迄點	金額 (阿拉伯數字)
	月	日			
1	1	18	1	台中→台北	700
2				→	
3				→	
回程小計					700
大眾交通運輸 交通費補助總金額			(小寫) NT\$ 1,430 元		
具領人簽章			(李小明親筆簽名)		

大眾交通運輸對照編號	
1	高鐵標準車廂之對號座或自由座
2	高鐵假期
3	臺鐵
4	國道客運
5	捷運輕軌
6	市區公車
7	YouBike

範例：會議地點位於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）
會員於會議前一日先行搭乘高鐵自台北站至台中站，並於臺中市住宿，會議當日上午搭乘台中捷運自市政府站至高鐵臺中站，會議當日下午搭乘高鐵自台中站至台北站。後續提交第一張高鐵票(台北至台中)、台中捷運搭乘證明(市政府站至高鐵臺中站)和第二張高鐵票(台中至台北)申請交通費補助。